

#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院資源有效利用與共享，並加強本院專業學習場所之環境安全監督與維護，特設置本院資源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資源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暨副主任為委員，另召集人得視提案內容所需，邀請總務處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、圖書館及相關空間、設備保管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會計年度資本門所需各類空間增修、器材設備等分配。
  - （二）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資源共享機制。
  - （三）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新設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規劃。
- 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具效力。提案議決時，須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